

证券代码：300065

证券简称：海兰信

公告编号：2015-103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45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电源”）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兰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京能电源 45%的股权，现公司拟将该部分股权协议转让给自然人武维汀先生，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3,300 万元。

2、武维汀先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45%股权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；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出售京能电源 25%股权，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，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 本次股权转让概述

（一） 交易基本情况

京能电源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18.36 万元，主要从事军用电源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及服务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京能电源的净资产为 4065.77 万元，预计京能电源 2015 年度净利润约为 815 万元左右，现交易各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以人民币 7,335 万元作为

京能电源的估值，海兰信将其持有的京能电源 45%股权协议转让给自然人武维汀先生，股权转让价格 3,300 万元。

(二) 董事会表决情况

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45%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出售京能电源 25%股权，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，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，详见下表。

单位：万元

指标项目（京能电源）	出售 25%股权 (2014.12)	出售 45%股权 (2015.11)	累计
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	6,333.26	不适用（注 1）	6,333.26
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	3,174.23	不适用（注 1）	3,174.23
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	25.20	45.36	70.57
交易的成交金额	1,120.00	3,300.00	4,420.00
交易产生的利润	45.19	810.09	855.28

注 1：第一次股权转让导致标的公司不再并表，因此以其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计算，本次不再计入。

说明：出售 45%股权产生的净利润为暂估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受让方基本情况

武维汀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1年5月出生，现任京能电源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武维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 出售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(二) 注册资本：1,018.36 万元

(三) 法定代表人：魏法军

(四) 成立日期：1991年3月2日

(五)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0号楼2-4号

(六) 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机械电子产品及零备件；一般经营项目：电源产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，代理进出口；销售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。（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）

(七) 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

股东姓名或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58.26	45%
武维汀	274.9572	27%
赵金龙	203.6756	20%
刘冰	61.1000	6%
王倩	20.3672	2%
合计	1018.36	100%

(八)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4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5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6,333.26	9786.21

负债总额	3,002.95	5720.44
净资产	3,330.30	4065.77
营业收入	3,174.23	6655.88
净利润	100.81	741.76

四、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定价依据和转让方案

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京能电源的净资产为 4065.77 万元，预计京能电源 2015 年度净利润约为 815 万元左右，现交易各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以人民币 7,335 万元作为京能电源的估值，海兰信将其持有京能电源 45% 股权协议转让给自然人武维汀先生，股权转让价格 3,300 万元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京能电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：

股东姓名或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武维汀	733.2172	72%
赵金龙	203.6756	20%
刘冰	61.1000	6%
王倩	20.3672	2%
合计	1018.36	100%

(二) 转让价款支付：

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55%（即乙方向甲方支付 1815 万元）；在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25%（即乙方向甲方支付 825 万元）；在本协议生效后 18 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20%（即乙方向甲方支付 660 万元）。

股权受让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，则每逾期一天，该违约方按应付价款的 1% 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

1、本协议在下述条件满足后生效：

（1）甲方有权机构按程序批准了本次交易。

（2）“标的公司”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转让且全体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，并书面同意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内容。

（3）如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，获得批准。

2、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，各方配合完成“标的公司”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五、 后续经营管理

交易完成后，京能电源董事会由 3 人组成，受让方提名 1 人。

六、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45%股权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；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出售京能电源 25%股权，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，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全体董事认为：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，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，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宜。

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：交易对方武维汀先生为京能电源总经理，其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，兼之上次与武维汀先生的合作十分顺利，双方有信任基础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履约保障。

所得款项用途：全部用于日常经营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45%股权的议案》。全体监事认为：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，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，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宜。

七、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京能电源股权。

2013 年以来，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海洋强国战略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和调整，扎实推进由航海电气领域到海洋信息化领域的核心业务升级，本次出售京能电源的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，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业，改善公司财务、资产状况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为京能电源提供的 1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完成。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10.09 万元，对本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，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八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公司与武维汀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